

美育教学：意涵审视、发轫逻辑与实践进路

焦莉莉

北京市西城区奋斗小学

DOI:10.12238/eces.v5i3.6583

[摘要] 体态律动教学法发端于瑞士音乐教育家艾米尔·雅克·达尔克罗兹,它一改传统音乐教育“身心割裂”弊病,强调充分调动起学生固有的身体律动本能,在律动中发展音乐感知、学习音乐表达、积累音乐经验、进行音乐创造。该教学法与我国的美育培养目标不谋而合,基于此,本文从概念溯源与内涵辨析层面对其予以审视,并于教学观念鼎新与教学模式革新维度探索了体态律动教学法实施的发轫逻辑,据此明晰美育指向下小学音乐课堂体态律动教学法的建构路向。

[关键词] 美育; 体态律动; 达尔克罗兹

中图分类号: G623.7 **文献标识码:** A

Body movement teaching in the field of aesthetic education: meaning review, starting logic and practical approach

Lili Jiao

Beijing Xicheng District Struggle Primary School

[Abstract] The posture rhythm teaching method originated from the Swiss music educator Emile Jacques Dalcroze, which changed the disadvantage of "separation of body and mind" in traditional music education, and emphasized the full mobilization of students' inherent body rhythm instinct, so as to develop music perception, learn music expression, accumulate music experience, and create music in the state of "moving". Based on this, this paper examines i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ncept traceability and connotation analysis, and explores the logic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posture rhythm teaching method in the dimension of teaching concept innovation and teaching mode innovation, so as to clarify the practical approach of posture rhythm teaching method in primary school music classrooms under the direction of aesthetic education.

[Key words] aesthetic education; postural rhythm; Dalcroze

党的十八大以来,学校美育工作受到了以国家领导人为核心的党中央的高度重视,围绕提升美育工作质效的系列决策部署与政策支持为美育的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音乐学科是学校美育开展的重要载体,紧扣时代使命,推动音乐教学不断与时俱进,丰富学校美育内涵,探索美育建构创新路径,是现阶段音乐教学改革的必由之路。达尔克罗兹体态律动教学法笔者结合自身音乐教学实践,将达尔克罗兹体态律动教学法引入到小学音乐课堂之中,探索了体态律动教学法的实施范式,以期体态律动教学法的“中国化”提供一定思路启迪。

1 体态律动教学法的意涵审视

体态律动教学法由瑞士音乐教育家艾米尔·雅克·达尔克罗兹(1865-1950)于20世纪初提出,是为当时颇具超前意识的先锋学科。时至今日,体态律动教学法的热度依然不减,其在实践领域所取得的教学成效有目共睹。

1.1 体态律动概念溯源与内涵辨析

体态律动(Eurhythmics)一词源自古希腊语中的“律动(Eurythmy)”,原意指“有节奏的秩序和运动”、“优美的身体比例^[1]”。达尔克罗兹在整合视唱练耳、节奏律动与即兴演奏基础上所提出的新式音乐教学法起初被称之为“节奏韵律操(Gymnastique rythmique)”或“节奏雕塑(Plastique rythmique)”,但此类名称过于紧扣“节奏”这一概念,无法展现体态律动教学法的丰富内涵,且其对音乐学科特质存在一定程度偏离,易造成学科领域的混淆。有鉴于此,1920年,伯明翰大学约翰·哈维教授向达尔克罗兹提议以“体态律动(Eurhythmics)”代替初始名称,由此体态律动教学法正式得名。进一步予以概念溯源,体态律动教学法可视作为拉班“力效(Effort)”理论在音乐教学变革时代背景下的赓续与创新,“力效”理论将动作分解为空间、力量、时间以及流畅度四个元素,它们亦是影响动作结果的四个重要变量^[2],达尔克罗兹强调运用动作来感受与表达音乐,体态律动教学法建构的基础便是选用了空间、力量、时间三个变量,

通过研究三者与音乐的关系来指导音乐教学实践。

达尔克罗兹在其音乐教学实践中通过对音乐学习状态的深入研究,将其音乐表演状态归结为三种类型:其一为“慌乱焦虑(arhythmic)”状态,多见于音乐初学者,表现为对音乐时值、节奏的把握不准确,没有句读和呼吸;其二为“中规中矩(errhythmic)”状态,音乐表演者能够较为准确地把握音符时值、音高与节奏,但其整体表现为一种呆板态,缺乏活力;其三为“体态律动(eurhythmic)”状态,即音乐表演者呈现出富有活力、轻松、自然的状态,音乐中的众多元素交织融合,臻于一种动态的平衡^[3]。达尔克罗兹体态律动教学法的内核是要破除传统音乐教学中的“身心二元论”理念,实现“知识”、“课本”、“教师”为中心的教学程式转向以学生为中心的新范式,务求将学生与生俱来的潜在节奏律动本能充分调动出来,并同音乐其他元素有机结合在一起,经由自然的身体运动让学生体悟音乐的内涵,增强音乐的表现力与感染力。

1.2 体态律动教学法与美育的辩证关系

音乐教育就其本质而言与艺术教育的内蕴一脉相承,均属于“美的教育”,是浸润着“人”的感性教育,实现艺术涵养与人文精神的双重培育是音乐教育在美育背景下的题中之意。2020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其中指出,“深化教学改革,逐步完善‘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的教学模式”,为新时代下音乐课程美育实施指明了发展方向。此外,《意见》中还提出,“学校美育课程以艺术课程为主体”,音乐课程作为艺术课程体系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紧扣国家教育战略部署要求,回应新时代“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的现实需要,是音乐学科承载教育使命的时代担当。而在音乐课程的美育实施过程中,坚持改革创新原则是第一位的,这不仅体现在课程与教材体系的革新方面,同时还需要教学方法的创新予以支撑。

体态律动教学方法的创新之处在于充分遵循了学生的学习认知规律,让其学习过程由被动的知识输入转变为主动的感知、探索与体验,该过程中学生所经历的审美体悟正是对美育培养目标的自在呼应。一直以来,我国音乐课程教学实践中始终存在着“身心割裂”的弊病,即教学理念上“讲授式”占主导,教学模式上“机械重复性练习”颇受青睐,教学考评上“技巧掌握”是为唯一遵循,该教学体系所培养的学生更多处于“技能习得”的音乐学习阶段,却无法真正感受到音乐的内涵与本质,更遑论审美素养的培育及运用审美眼光实现音乐知识对社会现实的观照。体态律动教学法务求将课堂交还给学生,在律动中促进其身心合一,建构起乐动-身动-心动的多维联结型课堂,使学生借由身体领会音乐,让心灵触碰音乐,打造一个萌发其审美知觉的重要窗口。

2 体态律动教学实施的发轫逻辑

体态律动教学法是为一种唤醒身体内在音乐感并将音乐学习过程予以完整呈现的新式教学方法,其具体实施的发轫逻辑

应从教学观念与教学模式的变革方面把握,即破除落后的教学理念,在教学方法上守正创新。

2.1 教学观念鼎新,“身心二元论”向“身心统一”的转变

达尔克罗兹指出,音乐能够给予人们精神上、情感上的体验,进而激发人的思维与想象,并将此种体验经由身体动作、运动表现出来。与此同时,身体亦为音乐、情感、精神的表现,即“身”与“心”是和谐统一的,杜威亦指出,“身心探索和音乐体验不仅产生了新的身体运动习惯,而且还带来了更好的体验和对音乐全新的理解^[4]”。有鉴于此,体态律动教学在实践环节的首要之举便是推动教学观念的革故鼎新,改变以往将音乐单纯视为听觉艺术的固有观念,坚持学生“身”、“心”归一培育导向,建立起身体运动本能与心志意愿间的内在联系。这既是体态律动教学法有效实施的重要前提,也是新时代美育培养目标深入推进的题中应有之义。

2.2 教学模式革新,身体体验到内在音乐审美感知的飞跃

杜威认为,“教学中孩子的身体经验是具有美育指向的现实功能的^[5]”。事实上,音乐与身体动作间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作为音乐审美感知重要内容的音乐情感体悟与表达,往往能通过动作予以自然而有效地呈现,“动作是表达音乐情感的最有效的一种非听觉的方式,比起语言它更有力^[6]”。为此,音乐课堂教学模式需予以革新,提高身体体验相关活动环节在课程时长配置中的占比,发展学生对音乐的感受力,增强其展示自我情感的能力,渐臻于音乐审美感知。

3 体态律动教学在小学音乐课堂中的建构路向

基于前述分析,笔者提出了建立在达尔克罗兹理论基础上的“PEM”体态律动教学模式,其中“P(physical motion)”为身体自然的动作,“E(experience+express)”代指体验与表达,“M(music)”即音乐,据此探索了美育指向下的体态律动教学建构路向。

3.1 交互式游戏情境导入,萌发身体意识与自我意识

朱光潜曾对艺术与游戏的关系有过经典论述,“艺术的雏形就是游戏,游戏之中就含有创造和欣赏的心理活动。人们不都是艺术家,但每一个人都做过儿童,对于游戏都有几分经验。所以要了解艺术的创造和欣赏,最好先是研究游戏^[7]”。笔者在音乐教学中的实践对象多为儿童,他们的学习与认知规律表现为直觉行动思维与具体形象思维居于主导,往往需要通过具体的动作、表象等达到对事物的初步认识,并呈现出动作先于语言、认知依赖具体表象的特征。“PEM”体态律动教学模式实施程式伊始即以此为切入点,创设了一系列交互式游戏情境,务求激活与诱发儿童的音乐本能,萌发其身体意识与自我意识,进而为后续音乐内容的学习建立起一个平衡的身体内外环境,正如克斯森特米哈伊所言,“学习动机并非体现在认知之中,相反,它来自于‘有感觉’的身体^[8]”。

具体实践中,游戏情境导入同“热身练习”环节有机整合在一起,该阶段的目标在于让学生自上而下依次放松身体各部位肌肉,并有效活动所有的关节。游戏情境导入环节所选择的音乐

类型主要是下述两种:其一为长乐句、速度舒缓、旋律连贯的音乐,旨在帮助学生练习呼吸吐纳并放松肌肉;其二为节拍较为稳定的中速音乐,意在引导学生掌握稳定的节拍,打开各个关节,启迪学生跳出身体“整体”视角,从而感知不同身体部分之间的联系。

3.2 拓展身体想象和探索外延,促成对音乐的“感觉”与“解码”

音乐认知中的“感觉”主要指的是对音乐的整体感知力与感悟力,艾布拉姆森指出,“音乐学习中应加强身体动作与音乐元素的关联性,形成通感下的音乐技能训练”。传统音乐教学模式的显著不足之处体现在学生所学的概念、理论等无法同身体各感觉系统(视觉、听觉、触觉、动觉)产生内在关联,导致学生缺乏对音乐的“感觉”与“解码”能力,这里的“解码”能力尤为重要,缘其关涉到学生能否准确地把握音乐内核。在达尔克罗兹体态律动教学法中,音乐“感觉”并非空泛化的概念,而是能够经由身体运动在实践中获得的深层次音乐文本分析解读能力、音乐意蕴感知能力的综合体。“PEM”体态律动教学模式的实施环节即聚焦于此,力图搭建起一条“音乐输入”与“音乐输出”间的感官通道,进一步强化学生的空间认知,辅之以身体的想象和探索,实现发展音乐感知、学习音乐表达、积累音乐经验、进行音乐创造的多重目标。

在前述互动游戏热身基础上,“PEM”体态律动教学进入到音乐“感觉”与“解码”能力培育环节中来。该环节以学生感知音乐节奏的多样化层次为侧重点,具体实施范式则依托多样态的教学指令,如语言指令、音乐指令、动作指令、表情指令、教具使用指令等。意在促进学生进行专注的感官接收,为其创设瞬间内在“解码”的有利条件,自主发掘从未关注的音乐细节,亦或推测音乐的发展方向。

3.3 流动整合“感受”与“体验”,创生审美知觉

在“PEM”体态律动教学模式中,“E(experience+express)”对应的体验与表达是灵魂,达尔克罗兹教学法中亦尤为注重经验的分享与表达,在一个活动结束后往往会进行短暂的交流,让学生思考、回顾、表达其在活动中的感受,同过往经验展开对比。笔者在每次律动训练完成后都会要求学生围坐一圈,从视觉、听

觉、触觉、动觉等维度分享自己在律动过程中的感受与体验,并鼓励学生大胆说出自己所发现的空间、动作与音乐间的关系,在持续的浸润中萌发审美知觉的“幼芽”。

4 结语

“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的美育目标指向下,音乐学科的教学要充分重视中华美育精神弘扬,“PEM”体态律动教学法是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实施的一条创新路径。通过萌发学生的身体意识与自我意识,引导其在身体律动的过程中拓展身体想象与探索外延,辅之以对学生多感官“感受”及“体验”的流动性整合,能够有效建立起学生音乐输入与音乐输出的感官通道,切实解决好音乐教学中线条和流动感的瓶颈问题。当然,体态律动教学法的实践质效还需后续研究者的探索加以完善,谨以本文抛砖引玉,在此展望体态律动教学关照现实的巨大潜力。

[参考文献]

- [1]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on line(2003)Eurhythmy (online).[Cited December 7 2003].Available:http://dictionary.oed.com/cgi/entry/00078833.
- [2]Laban,Rudolf,and F.C.Lawrence(1947),Effort, Macdonald and Evans.
- [3]滕缔弦.达尔克罗兹教学法在音乐表演教学中的应用[J].南京艺术学院学报(音乐与表演),2020(04):161-165.
- [4]约翰·杜威.我们怎样思维经验与教育[M].人民教育出版社,2005:181.
- [5]杜威,高建平.艺术即经验[M].商务印书馆,2005:89.
- [6]梅洛·庞蒂.知觉现象学[M].商务印书馆,2001:32.
- [7]朱光潜.谈美·谈美书简[M].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2018:55.
- [8]Csikszentmihalyi M(1990).Flow.The psychology of optimal experience.Harper and Row,New York.P.67.

作者简介:

焦莉莉(1983--),女,汉族,四川省成都市人,本科,一级教师,北京市西城区奋斗小学,从事工作:小学音乐教育。